

生活中有喜剧，有悲剧，有成功，有失败，
有人性的光辉，有私欲的膨胀，有矛盾的较量，有感情的漩涡。
无论你身在何处，富有或贫穷，
都将在法律的调整中规范，在道德的陶冶中升华。



律师眼中的法理人情

法中情

张明英 著

FA ZHONG QING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律师眼中的法理人情

法中情

张明英 著

FA ZHONG QING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中情：律师眼中的法理人情 / 张明英著. —北京：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2017.9

ISBN 978-7-5078-4091-9

I. ①法… II. ①张… III. ①法律—文集

IV. ①D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38247 号

法中情：律师眼中的法理人情

著 者 张明英
责任编辑 张娟平
装帧设计 文豪社
责任校对 有 森

出版发行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010-83139469 010-83139489 (传真)]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天宁寺前街 2 号北院 A 座一层
邮编：100055
网 址 www.chir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廊坊市鸿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 1020 1/16
字 数 118 千字
印 张 13
版 次 2017 年 9 月 北京第一版
印 次 2017 年 9 月 第一次印刷
定 价 59.00 元

CRJ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欢迎关注本社新浪官方微博

官方网站 www.chirp.cn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CONTENTS

法中情——律师眼中的法理人情

目录

引子 法律之内，自有天理人情····· 001

第一章 刑事案件中的感情冲动

因为你无知，别怪我无情····· 008

连杀三人，情容法不容····· 016

怨恨引发的魔鬼行动····· 024

谁挖漏洞谁填坑····· 031

以身试法必将被绳之以法····· 036

第二章 人身伤害中的本性追踪

我帮部长打官司····· 042

花季少女陪酒致死····· 048

被怀疑的超市女工····· 062

别让有理变没理····· 070

第三章 经济纠纷中的私欲膨胀

借出去的是钱，收回来的是仇·····	076
为何要“亲兄弟明算账”·····	083
对外借钱要慎重·····	088
房产买卖中的违约案·····	092

第四章 生产经营中的多重陷阱

诚信是为人和经商之本·····	098
误入圈套的投资者·····	105
糊涂融资付出的代价·····	111
中间转包一场空·····	116
外借一次公章，损失30万元·····	121
输了官司却又让人同情的承包者·····	126
法律不相信优秀·····	131

第五章 权益维护中的法理人情

法律维护劳动者的汗水和尊严.....	138
搭车索赔让人寒心.....	142
人讲情谊，法看证据.....	147
亲情间的宅基地之争.....	154

第六章 婚姻家庭中的理智从容

假结婚的后遗症.....	160
“捉奸”引发的离婚案.....	167
“一夫二妻”的恩怨情仇.....	173
老公背后卖房，老婆分担债务.....	178

第七章 财产继承中的道德升华

一个老将军的遗嘱·····	184
别让遗产割断亲情·····	190
没有儿子的“儿媳”继承·····	195
后 记·····	200

引子

法律之内，自有天理人情

时代的变迁使我们的社会不断发展，让我们的思维不断进步，而在这些发展和进步的背后，每时每刻都在发生着各种各样的故事。这些故事中，有喜剧，有悲剧，有成功，有失败，有人性的光辉，有私欲的膨胀，有矛盾的较量，有情感的漩涡。所谓法网恢恢疏而不漏，无论你是谁、身在何处、或贫穷或富有，都将在法律的调整（控）中规范，在道德的陶冶中升华。

作为律师，我们每天见到和听到的，都是矛盾和冲突。刑事案、伤害案、离婚案、继承案、维权案、债权债务案，如此等等。几乎每一起案件，都像一个解不开的死结。公说公有据，

婆说婆有理，甚至剑拔弩张，恶语相向，不拼个你死我活，决不罢休。

但我发现，在每个案件当事人的内心深处，都埋藏着一个向上的追求和善良的本性。

即便是那些杀人者、伤人者，也都曾有美好的梦想，追求亮丽的人生。只是后来阴差阳错，他们被推上了矛盾的焦点，于是一怒之下，做出了令其终生悔恨的蠢事。

即便是那些行骗者、赖账者，也都有过成功的设计。想象着有朝一日，赚到大笔财富，还清所有债务，享受富贵人生。只可惜贪欲越大，越容易落入各样的陷阱。

即便是那些变心者、出轨者，也都有过一个心路变化的历程。追求富贵和享乐，是人的一种本性。而面对诱惑并拥有机会的时候，总会有一些人把持不住。但他们的内心深处，仍然会有纠结和斗争。推则立马决绝，拉则可能回头。

积于此，我决定拿出一段时间，静下心来，梳理一下办过的案件，回顾一下法中的人情，并把这些故事和自己的感悟整理出来，让大家引以为戒。因为每一个案例，都是一面镜子；每一条经验，都是一种智慧；每一次教训，都是一门学问。受了伤的人，最知道自己的痛处在哪里；犯过错的人，最知道自己的失误在何处。同样，我们在阅读和分析这些案例时，也可以观一失，长一智，从他人的失算、失策和失败中，增长智慧，

走向成功。

法是人类为了共同利益，遵循经验和汇聚智慧所做出的约定成果。法律的作用，是判断是非曲直、惩治违规行为。因为法律代表的是绝大多数人的利益，象征着公平正义，所以也成为维护社会秩序的利器和人们成长的原则。法律的真谛，就是没有绝对的自由，更没有绝对的平等。德国古典哲学创始人康德说过一句话：“世界上唯有两样东西，能让我们的内心受到深深的震撼：一是我们头顶上灿烂的万里星空，一是我们内心崇高的道德法则。”

情是因外界事物所引起的心理状态。其中包括喜怒之情、哀乐之情、爱憎之情等情绪情趣，也包括亲情、爱情、乡情、友情等情谊情愫。情是一个易变的东西，所以《三字经》中讲：“人之初，性本善；性相近，习相远；苟不教，性乃迁。”人的本性是善良的，但情趣和追求，却相差很远。而且一旦失去教育，善良的本性，很快就会发生变化。

法与情的冲突，实际上是法与义、法与利和法与理的冲突。每一种事物，都有正反两面；每一个案件，都有对立双方。到了这个时候，人们自私狭隘的本性，都将暴露无遗。即便是那些杀人者、打人者、诈骗者、赖账者，也都会千方百计地寻找为自己开脱罪责的理由。还有他们的家属亲友，也大都站在本方的立场和角度，去思考和处理问题。在法庭上，虽然控辩双

方嘴里讲的都是法，而极力维护的，都是本方的利益。

按照法律的本义，凡触犯者，必当付出应有的代价。但换一个角度就会发现，甚至没有一个违法者，将人生的目标定为监狱。没有人愿意犯罪，没有人愿意被判刑，没有人愿意失败，没有人愿意家破人亡，没有人愿意身败名裂。我们社会的责任，就是帮他们找到一副后悔药，让他们痛改前非，回归社会。

我出生在山东德州一个普通的农民家庭，从小经常看到村里村外一些人发生各种各样的利益纷争。那时候我就想，找一个什么办法，让做错事的人很快认错，让受欺负的人扬眉吐气？大学毕业以后，我如饥似渴地学习法律知识，并很快获得律师资格证书，开始从事法律服务工作。

从山东到北京，20多年来，我已经代理过几百起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作为律师，我印象最深刻的，不是代理的官司是输是赢，而是无论本方还是对方当事人，那一张张痛苦的面容，一个个无奈的眼神，一次次愤怒的发泄，一场场凄凉的结局。官司打得再好，都不如不曾发生。而且每一场官司的胜局，都建立在对方的失望和痛苦之上。

在这本书中，我选取了31个印象最为深刻的案例。为了便于阅读，按照案件的性质，分为七类。第一章中的刑事案件，包括让人无法原谅的杀人案，每当想起，内心深处都会隐隐作痛。第二章人身伤害案件中，有我最深刻的办案体会，“我帮部

长打官司”、“花季少女陪酒致死”，从两个侧面，反映了社会的公平和正义。第三、四、五章，讲的都是各种债务纠纷、股权纠纷、承包纠纷、劳动关系纠纷等各种经济官司。旨在提醒人们，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到处都有风险和陷阱。第六章中的婚姻家庭矛盾，有些奇葩，也有些沉重。第七章中的财产继承，我最赞赏“一个老将军的遗嘱”。给儿女留下什么，也是一道时代课题。

明法则温情，纵情则践法。冲动是魔鬼，贪婪是陷阱。三思后行，才能远离悲剧；控制私欲，才能幸福人生。

第一章

刑事案件中的感情冲动



因为你无知，别怪我无情

对于当事人，不论他们贫穷或者富贵，一旦深陷囹圄，总是经受无助、悔恨、悲哀和凄凉。律师不是大妈，角色不是爱心大使，而是维护法律的公平和正义的同时，做被告人的解救者，律师需要这样的责任和担当。

如果给受害者 30 万元，可以换回对自己亲人的宽恕，你愿意吗？

下面这个案例中的姐姐及其丈夫，坚决不同意。因为他们的弟弟，只为验证自己的胆量和友谊，就伙同其他两个伙伴，把一个无辜的人杀死。所以，尽管这个弟弟只有 18 岁，尽管他已经流下了悔恨的眼泪，尽管死者亲属已经表示可以谅解，但这个姐姐和她的丈夫，还是无动于衷。这看似无情，冷漠的表

象中，隐藏着的是内心中亲情与公平正义之间的较量，最终自己的亲弟弟被枪毙。那一天，下着小雨，一个18岁的年轻人因为自己的无知，把自己的人生画上了一个罪恶的句号。

这是我6年前代理过的一个案子，至今想来，感觉内心深处，仍然隐隐作痛。

山东某市，有三个大男孩，一个18岁，两个19岁。18岁的姓朱，19岁的一个姓范，一个姓林。我们就称小朱、小范和小林吧。三个人同住一条街上，又同在一所高中上学，是无话不说的好朋友。小朱从小失去了父母，是姐姐把他养大的。小范和小林的父母，都是生意人，家境不错，但对自家的孩子，则管教不多。

高中毕业以后，三个人都没有考上大学，也没有找到工作。因为已经年满18岁，但在家人眼里，他们都太小了。找工作的事，也不着急。这哥仨，则经常聚在一起玩耍或闲逛。有一天，小范提出，做生意很容易赚钱，要不咱们也开个公司，自己当老板？小林说，既然三个人合伙，就要齐心协力。小朱说，为了表示大家的诚心，可以先干一件惊天动地的大事，从此以后，同生死，共命运。

干什么大事呢？他们想起了《水浒传》中林冲上梁山时，为了证明自己的诚意，白衣秀士王伦让他先去杀一个人，作为上山的“投名状”。为此三个人决定，咱也杀一个人，一来试试

自己的胆量，二来可以把三个人的命运，牢牢地绑在一起。

此后，他们三个到一家小饭馆吃饭。发现这家饭馆的老板娘服务态度不怎么好，身材也比较矮小。于是决定，就是她了！

经过三天的跟踪，他们很快搞清，这个老板娘每天晚上10点钟下班，然后开车经过一片小树林，回到自己家里。而且每次都是她自己一个人先走，她老公要等夜里11点以后才会回家。

很快，三个人选定了一个日子，每人拿着一把刀，埋伏在小树林里。第一次“干大事”，兴奋中有着莫名的极度恐惧，黑漆漆的树林里，充满惶惶不安的气氛，他们埋头曲颈，好像暴风雨中的一棵树，冲锋前的一个士兵，又惊又惧……大约晚上10点20分，看见老板娘的车开过来。三人互换了一下手势，同时冲上前去，拦住车，拉开门，一看，不是老板娘，而是身强力壮的老板。

三个人先是一愣，老板则厉声质问：“你们要干什么？”小朱一怒，大喊一声：“我们要你的命！”接着三个人一起扑上去，与老板展开激烈的搏斗。老板虽然身体强壮，但毕竟面临三个持有凶器年轻的对手。很快，一个活脱脱的生命，就这样惨死于三个无知灵魂的罪恶之手。

面对血肉模糊的尸体，无限的恐惧，在黑暗的寂静里急速蔓延。面前躺着的，仿佛是一个如尘烟一般的可怕鬼影。谁插的第一刀，谁插的第二刀，他们已经记不清了。共同的感觉，